**《重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站**

**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站管理（网址http://61.128.226.225:88/，以下简称“补贴专栏”），明确职责分工，规范管理流程，建立网站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推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及时有效，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报经重庆市农机办同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补贴专栏”网站分设“市级专栏”和“区县专栏”，实行统一登录入口，统一信息发布平台，按不同权限，分级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重庆市农机推广总站信息科负责“补贴专栏”网站建设和管理，以及“市级专栏”网页信息管理等。具体负责制定网站管理制度，优化栏目、版面设计和功能设置，以及信息的日常维护和监控，协调和督促各相关责任部门做好信息维护工作。

第四条 区县部门负责本区县专栏网页维护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定专人负责本区县专栏的补贴信息发布和审核。

第三章 内容管理

1. 专栏网站栏目分别包括综合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法规、曝光台、举报投诉、便民服务等六个栏目。共享信息可以同步发布至市级和区县级专栏。
2. 综合要闻主要发布农机补贴工作动态，市、区县专栏可同步发布。“市级专栏”中发布全市农机补贴工作动态信息，“区县专栏”（本地资讯）中发布本地区购机补贴工作动态信息。
3. 通知公告主要发布农机购置补贴相关通知文件和转发农业部相关信息，市、区县专栏可同步发布。“市级专栏”中发布全市农机补贴工作相关通知文件及转发农业部相关信息；“区县专栏”中发布本地区农机补贴工作相关通知文件等信息。
4. 政策法规主要发布中央、农业部及部总站的相关政策信息，可同步发布至“区县专栏”。
5. 举报投诉主要发布各区县政策咨询受理电话和政策投诉举报电话及投诉受理电子邮箱。“市级专栏”公布全市各区县的联络信息，“区县专栏”公布本区县的联络信息。
6. 曝光台主要发布农业部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链接、市、区县农机部门公布的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市、区县专栏可同步发布。
7. 便民服务中链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归档系统（区县专栏无此链接）、补贴机具产销关系查询系统、农机购置补贴补贴产品查询、补贴情况公开查询（区县专栏仅查询本地）、资金使用情况实时查询。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标题应简明、醒目，反映文章的主题，内容层次分明，图片清晰、大小控制为600\*450 ，无错误链接，无明显错字、别字，不发布有诋毁或对社会有负面影响的内容。

第十三条 信息发布实行审核制度，建立信息发布档案。市、区县专栏信息员负责信息审核和发布，并对所报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共享信息同步发布至“市级专栏”，需经市级审核后才能发布。

第十四条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上传、不转发、不发布；

第十五条 按照农业部购机补贴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需要公开的信息才能发布，涉及个人隐私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不得公开。

第五章 运行维护和安全

第十六条 重庆市农机推广总站信息科负责专栏网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服务工作，要经常进行病毒检查，发现病毒及时清除。

第十六条 区县信息员要定期修改登录密码，密码设置应具有安全性、保密性，不能使用简单的密码。

第十七条 区县工作部门继续保留原建立的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页，并将《重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中的“区县专栏”网页链接至原专栏。

第十八条 专栏网站维护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定期组织信息员业务及安全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重庆市农机推广总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区县信息员由各区县（自治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部门指定，并向重庆市农机推广总站信息科备案。

附件：

1.信息发布审批表

2.专栏网站管理部门及信息员信息表

**附件1：**

**补贴专栏信息发布审批表**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领导审核意见： |
| 信息名称 |  |
| 信息类别 | □综合要闻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曝光台 □举报投诉□同步市级专栏 |
| 是否涉密 | 否 |
| 供稿人 |  | 校对人 |  |
| 部门审核意 见 |  |
| 内容概要 |  |
| 备注：信息类别选项可根据栏目需要自行调整。 |

**经办人：**

附件2：

区县专栏网站管理机构及信息员信息表

|  |  |
| --- | --- |
| **区县专栏****管理单位或部门名称** |  |
| **负责人及电话** |  |
| **专栏信息员姓名及电话** |  |
| **原专栏网址** | 保留在区县农业网或政府网开设的专栏，并将新专栏链接 |
| **补贴工作联络方式** | 政策咨询电话 | 023- |
| 补贴受理电话 | 023- |
| 补贴举报电话 | 023- |
| 质量投诉电话 | 023- |
| 举报电子邮箱 |  |
| **备注：1.此表发至邮箱cqgjbtyx@163.com** **2.市级专栏信息员：张学佳，联系电话：67006197。****3.“区县专栏”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信息员须加入“重庆农机补贴工作QQ群”。****4.专栏网站后台操作说明及信息员账户和密码上传至QQ群。** |